

個別地區指南 —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以上的「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²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阿爾伯達省註冊公司須證明阿爾伯達省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阿爾伯達省法定證券監管機構——阿爾伯達省證券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正式簽署方，而阿爾伯達省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可以接受在加拿大作或尋求主要上市而在聯交所作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但條件是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中附上對賬表，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適用）的財務影響。（於2022年1月更新）

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1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4
6. 組織章程.....	4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4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與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阿爾伯達省法例是《商業公司法(阿爾伯達省)》，其載有適用於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阿爾伯達省的上市公司須遵守《證券法(阿爾伯達省)》，而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亦須遵守該交易所的規則(於2014年4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屬於阿爾伯達省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的阿爾伯達省證券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⁵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阿爾伯達省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⁵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阿爾伯達省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皆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取得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數票及較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阿爾伯達省法律規定公司主要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條文須由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批准，但次級的組織章程（附例）的修訂條文則僅需簡單多數票批准即可，且不需要較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在阿爾伯達省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4.3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取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即可轉變成無限責任公司。股東在公司轉變成無限責任公司之後須承擔公司債務及法律責任，不論有關債務及法律責任是在公司轉變為無限責任公司之前或之後出現。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聯合政策聲明》這項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已經刪除。**(於2022年1月新增)**

股東大會程序

- 4.4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不少於21天且不多於50天給予股東通知，除非有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豁免公司給予會議通知。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聯交所曾接受根據阿爾伯達省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在阿爾伯達省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5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或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在阿爾伯達省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在阿爾伯達省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

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4.6 與《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⁶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⁷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⁸。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

6.1 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相關股東保障方面的規定，在阿爾伯達省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於2022年1月更新）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⁹。（於2022年1月更新）

⁶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⁷ 附錄三第18段

⁸ 附錄三第20段

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我們可以接納符合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¹⁰及加拿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的財務報表¹¹。我們願意考慮容許在加拿大作或尋求主要上市而在聯交所作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阿爾伯達省註冊發行人，採用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按加拿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計這些文件，但條件是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附上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¹²。（於2022年1月更新）

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 ¹⁰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名單（不時修訂）。
- ¹¹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之水平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名單（不時修訂）。
- ¹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
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附錄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聯交所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註)

與阿爾伯達省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非阿爾伯達省的法律規定，也不符加拿大的常規慣例。實際上，由於公司印章存於公司於加拿大的註冊辦事處，股份過戶處主公司及分公司發行的股票要蓋上印章有實際困難。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接納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在章程細則及附例中承諾及表明，所有股票均須載有公司至少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員的簽名。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規則》附錄二B第4、11及28段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附錄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4(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阿爾伯達省法律容許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即使董事不得就決議進行投票。	<p>曾有一宗案例，若符合以下條件，我們不要求公司更改組織章程：</p> <p>(i) 組織章程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達省法律下的披露規定可提供每名董事於交易或合約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p> <p>(ii) 董事的一般凌駕責任為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誠實及真誠行事；及</p> <p>(iii) 若董事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合約於訂立時對公司不公平及不合理，則可能會註銷或予以註銷。</p> <p>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p> <p>《上市規則》第13.44條載有相若規定。</p> <p>《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第二上市申請人可獲自動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p>

附錄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	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公司或有關股東須編制信息通函以全面披露所有董事提名人的資料，並於任何會議中需要使用該代理書的股東會議前不少於 21 曆日向眾股東提供。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提供可接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附錄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4(5)	提交第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公司或有關股東須編制信息通函以全面披露所有董事提名人的資料，並於任何會議中需要使用該代理書的股東會議前不少於21曆日向眾股東提供。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提供可接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附註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附錄三 5	(i)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	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須於周年大會日期前21天至50天內發出。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提供可接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規則》第13.46(1)及13.46(2)條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附錄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動豁免」。	
附錄三 6(2)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持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一的持有人。	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沒有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具體列明法定人數規定。在加拿大，法定人數規定為不常見。	阿爾伯達省的法律訂明 (1) 具個別類別股票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反對組織章程的若干重要修訂及要求公司繳付公平價值以購入其股票；和 (2) 包括擁有該權利的股東在內的人士向法院申請就公司的壓迫行動頒發修正令。曾有一案例，聯交所認為阿爾伯達省的法律一般可提供可接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並移至《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附錄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動豁免」。	
附錄三 10(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沒有此等名稱上的規定。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接受公司承諾於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規則》附錄二B部第5(2)段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附錄三 10(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沒有此等名稱上的規定。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接受公司承諾於各類股份分類（享有最高投票權者除外）一概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聯交所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附錄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11(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根據阿爾伯達省的法律，有關核數師的委任或選舉董事的股東委託書只為股東提供贊成該決議或不表決的投票選項。修訂章程細則及附例以容許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將違反阿爾伯達省的法律及加拿大證券法。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不要求更改組織章程，而條件是除有關核數師的委任或選舉董事的決議外，申請人只可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規則》第13.38條載有相若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第二上市申請人可獲自動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